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的原因及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的原因

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6,400,000股增加至245,548,77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76,400,000元变更为245,548,776元。

二、修订的具体条款

公司拟对《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4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5,548,776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64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5,548,77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并将在公司完成工商备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手续等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